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教學空間利用率宜依各系所屬性不同評估；各系所管理之大型空間應提供他系使用，以增加空間利用率。

二、教育部提供之英才樓設備 1000 萬補助，請優先啟動規劃採購作業事宜，期於本(104)年 9 月以前完成向教育部請款。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校是否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順應社會變遷與大學面臨之各種挑戰，各校近年來紛紛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俾蒐集、運用各項校務資訊，策劃校務發展方向與規劃改進策略等重要事宜。是以，研議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俾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及改進策略等決策參考，似有必要。

二、準此，爰請大會討論本校是否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如經大會討論同意設置，即配合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賦予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之法源依據。

三、另參考國內部分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法規（如附件 1），擬定「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2),提請大會討論後,再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查及行政會議。

決議:

- 一、同意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
- 二、請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增訂「或辦公室」文字。
-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方向包括:本辦公室得遴聘諮詢委員或設置諮詢委員會,經費自籌;刪除「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加給」等文字;加入運作模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9時55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04年 月 日103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係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立。
- 二、設置目標與任務：
 - (一) 協助校務資料收集、分析、管理與宣導。
 - (二) 提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與政策推動績效。
 - (三) 整合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 (四) 提供校務決策參考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
- 三、組織架構：

本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得遴聘諮詢委員或設置諮詢委員會。

另視實際運作需要得設置執行長、組長、研究員與助理若干人，前項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辦公室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四、本辦公室運作所需人力，以自籌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兼(充)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4年 月 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 月 日由校長核准，104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84年7月22日83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8月20日8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本法規名稱第1條、第3條、第10條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9條、第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並促進校務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款，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均為無給職。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內若干人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或辦公室。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於104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 月 日由校長核准，104年 月 日公告。